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飞马国际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梅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玓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相符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3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p>1、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p> <p>2、案例讲解：近年来上市公司中出现的诸如会计处理不当、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信息披露违规等案例。</p>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p> <p>“在不对飞马国际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飞马国际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飞马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p>	是	不适用

<p>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飞马国际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p>		
<p>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控股股东前身广州飞马、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已于 2007 年 5 月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p> <p>“1、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贵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贵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对于本公司/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贵公司提出要求时转让本公司/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贵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尽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且基于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确定；</p> <p>3、承诺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4、承诺赔偿贵公司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函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是</p>	<p>不适用</p>
<p>2014 年非公开发行对象——黄壮勉及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将对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飞马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p>	<p>是</p>	<p>不适用</p>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黄 梅

_____ 年 月 日

吴 玎

保荐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